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386	8,774
銷售成本		(7,665)	(6,363)
毛利		2,721	2,411
其他收入		107	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2)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3)	(169)
行政開支		(784)	(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2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78	135
融資成本		(346)	(309)
除稅前溢利		1,563	1,402
所得稅開支	5	(517)	(4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6	9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7	730
非控股權益		309	258
		1,046	988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基本		68.02分	68.78分
攤薄		68.00分	68.54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6	15,099
預繳租賃付款		871	770
投資物業		69	69
商譽		206	196
無形資產		1,311	1,2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3	79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500	2,27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	4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27	1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	42
遞延稅項資產		269	2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55	2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68	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7
		<u>22,548</u>	<u>21,2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8	3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18	2,062
預繳租賃付款		21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1	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	8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61	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0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1	6,156
		<u>11,349</u>	<u>9,6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816	4,89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29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2	2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945	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32
應付稅項		307	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999	2,737
短期債券		1,237	1,208
財務擔保責任		20	23
應付股息		371	—
遞延收入		69	61
		<u>10,597</u>	<u>11,61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52</u>	<u>(1,9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300</u>	<u>19,2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	113
儲備	8,906	8,54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9	8,653
非控股權益	2,236	2,017
<b>總權益</b>	<hr/> <b>11,255</b> <hr/>	<hr/> <b>10,670</b>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1,460	1,471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558	4,629
中期票據	700	700
遞延稅項負債	394	346
遞延收入	1,079	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357	—
	<hr/> 12,045 <hr/>	<hr/> 8,609 <hr/>
	<hr/> <b>23,300</b> <hr/>	<hr/> <b>19,279</b>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特定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簡明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一套共五項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的準則及披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2011年經修訂）以及相關修訂本。

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的基礎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賦予控制權包含的三項要素新定義：a)有權控制

被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於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收入」中列明的相關指引已經寫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由擁有合資共同控制權的雙方或更多個團體合資安排如何分類及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只有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資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對合資安排的分類取決於控制方對合資安排的權利和義務，其中考慮架構、安排的法律形式、控制方對於安排的合同條款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共同營運指當控制方對該合資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即共同營運者），該等控制方擁有該合資安排相關的資產，且有義務承擔合資安排的負債。合資企業指各方對該合資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即共同合資者），該等共同合資者對相關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採用上述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和以前期間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披露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關於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和披露準則，並代替之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新增公平值信息披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呈報金額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政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54	8,433	1,381	1,638	34	157	498	14,295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1)	(1,960)	(7)	(1,103)	—	(114)	(424)	(3,90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53	6,473	1,374	535	34	43	74	10,386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222	1,421	297	26	1	18	17	3,002
折舊及攤銷	(56)	(197)	(23)	(1)	(3)	(1)	—	(281)
分類溢利（虧損）	1,166	1,224	274	25	(2)	17	17	2,721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1,996	6,382	1,064	1,506	74	135	669	11,826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2)	(1,275)	(1)	(954)	—	(92)	(428)	(3,05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94	5,107	1,063	552	74	43	241	8,774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081	1,193	258	49	2	18	34	2,635
折舊及攤銷	(28)	(172)	(18)	(3)	(2)	(1)	—	(224)
分類溢利	1,053	1,021	240	46	—	17	34	2,41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1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	(14)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用（附註）	—	(19)
其他	(10)	8
	<u>(182)</u>	<u>3</u>

附註：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該筆費用均不可退還。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20	437
預扣稅	21	11
	<u>541</u>	<u>44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4)	(34)
	<u>517</u>	<u>414</u>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按照本財政年度估計的 25% 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 33.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9.5%），主要由於附註 4 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產生不可扣減的公平值虧損的稅務影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 5.98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人民幣 3.76 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股息

2012年財政年度就1,082,859,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4.22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9.37分）），合共約人民幣3.71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13億元）已於2013年3月26日宣派，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737</u>	<u>730</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59	1,062,064
因購股權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12	3,58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3,271</u>	<u>1,065,646</u>

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的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為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無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失效的購股權數目為180,000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份（2012年12月31日：780,000份）。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552	463
四至六個月	47	39
七至九個月	22	26
十至十二個月	9	6
一年以上	1	7
應收款總數（附注）	631	541
其他應收款項	457	400
應收票據	314	309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816	812
	<u>2,218</u>	<u>2,062</u>

附注：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114	1,554
四至六個月	173	77
七至九個月	91	53
十至十二個月	19	15
一年以上	106	119
應付款總數	1,503	1,818
預收客戶款項	2,612	2,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764
	<u>4,816</u>	<u>4,89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386	8,774	18.4%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721	2,411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737	730	1.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68.02	68.78	(1.1)%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57,467,000	53,389,000	7.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9,156,000	17,796,000	7.6%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630,183	566,127	11.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510	3,130	38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973,117	3,903,963	1.8%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註1及2)	8,399,466	7,294,633	15.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34,151	26,968	7,18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37,355,317	29,176,519	28.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8,489,432	7,436,007	14.2%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4,464	27,327	7,13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7,401,007	29,737,646	25.8%
天然氣氣化率	43.8%	41.0%	2.8%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4.3%	41.8%	2.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61,826,000	510,957,000	10.0%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538,857,000	2,128,610,000	19.3%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38,711,000	438,965,000	22.7%
批發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8,317,000	118,602,000	16.6%
汽車加氣站	376	276	100
天然氣儲配站	129	116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2,588	19,952	13.2%

附註：

1. 於2013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307,41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44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2. 於2012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94,6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950,234立方米）。

2013年上半年，面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壓力，經過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內部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為全年各項業務指標的達成奠定了良好基礎。

### 燃氣接駁

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630,183戶，同比增長11.3%，截至2013年6月底，本集團天然氣居民用戶累計達到840萬戶。（若計算所有管道燃氣居民用戶則達到848.9萬戶）。整體氣化率相應由2012年底的42.1%增長至44.3%。新增工商業用戶3,510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97.3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2013年6月底，累計工商業用戶達到34,151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735.5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包括所有管道燃氣用戶，則達到34,464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740.1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的形勢，接駁業務的穩步發展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對市場的洞察力和掌控商機的能力。同時，本集團目前仍然較低的氣化率及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中僅為約5%的比例，充分表明本集團業務

廣闊的發展前景。

截至2013年6月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2,588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29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4,700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8.53億元，同比增加9.4%。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32元（每戶）及144元（每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接駁費水平相若。

### **燃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37.78億立方米管道燃氣，同比上升18.2%，其中天然氣佔37.3億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上升22.8%。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天然氣量分別佔15.0%、67.0%及14.3%，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12.8%、25.6%及22.8%。

期內，氣費總體收入達到人民幣64.73億元，同比增長26.7%，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8.2%進一步增加到62.3%。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穩定和長遠的收入基礎，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和優化。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6.2%及10.1%，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跌1.3個百分點和1.2個百分點。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即毛利率較高但屬於一次性收入來源的接駁費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9.3%減少至17.8%，而穩定持續的燃氣銷售收入在整體收入的佔比則逐步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跌主要受本年度一次性費用所影響，包括今年上半年發行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損失。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5,030名，其中15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除法定保險、公積金外，還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五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四個工業園區項目。城市燃氣項目分別是河北省保定市，廣東省河源市、雷州市及東源縣，安徽省定遠縣；園區項目分別是江蘇省睢寧城郊項目、安徽省蘇滁現代產業園項目、山東省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項目和山東省新泰市經濟開發區，該等項目工商業均比較發達，發展前景非常可觀，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售氣規模，同時，此等項目距離本集團現有項目都比較接近，可充分發揮本集團的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達到126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5,746.7萬。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出現新項目的機會。

### **加氣站建設**

期內，本集團共建成並運營9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37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253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123座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站，分佈在全國92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35個城市。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增長22.7%至5.4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4.3%，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3.74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9.3%。

隨著汽車尾氣排放對環境污染壓力的增加，以及中國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天然氣相對其它交通能源在經濟性方面的優勢，天然氣必將成爲未來交通能源的主要方式之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繼續堅持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業務。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7.51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6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8.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爲44.9%（2012年12月31日：47.7%）。

### 借貸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8.0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5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57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餘爲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而其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爲5.91%。除了相等於人民幣9.75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人民幣8,500萬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爲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及債券相等於人民幣22.36億元，其餘則爲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除了共12.5億美元債券以美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爲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3億元）（「債券」）。每股債券可視同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始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於2013年6月30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為數約人民幣7.1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8	110
資本承擔		
- 有關於合資企業投資	148	287
-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	—	40

### (b) 其他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6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萬元）。

## 展望

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達588億立方米，增長9.0%；天然氣進口量（含液化天然氣）約為247億立方米，增長24.6%；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815億立方米，增長13.1%。

為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在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將大力推廣天然氣的使用作為主要方式之一，並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達到2,35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的消費比重提高至7.5%。為達成這一目標，天然氣氣源供應能力和基礎設施逐年提高，在年輸氣能力達30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於2012年實現全線貫通通氣後，年輸氣能力為120億立方米的中緬天然氣管線已全線建成，並於今年7月28日實現通氣，成為中國繼中亞油氣管道、中俄原油管道、海上通道之後的第四大能源進口通道，本集團於廣西、雲南的項目將直接受益。同時，按照計劃，包括天津、廣東珠海、河北曹妃甸、山東青島在內的多個進口LNG碼頭將於近期相繼建成投產，可進一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此外，本集團在河南省平頂山市投資建設的LNG加工廠於今年5月份順利投產，也是本集團第4個正式運營的LNG加工廠，該等工廠合計日產能超過130萬立方米天然氣，有效保障了本集團的氣源供應。

期內，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努力，在穩步推進現有傳統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大力推進園區開發、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新業務發展，實現了各項業務指標的穩步增長，而整體管治水平亦得以持續改進。一是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2013年，圍繞「提升服務水平，改善客戶體驗」的服務主題，通過加強一線員工服務技能培訓、流程梳理、監督渠道優化及創新各項服務工作等措施，客戶服務的專業性、規範性及服務管理效率得以更進一步提升，各項關鍵服務績效指標穩步提高，客戶滿意度持續穩定在行業領先水平。二是加強計量管理，降低購銷氣差率：上半年持續跟進並現場支持15家重點企業計量管理方案的推進落實，開展針對性的專項治理工作，使得購銷氣差率顯著下降。三是繼續推進作業成本法管理。今年上半年，全面推進了成本優化管理工作。在總結16家作業成本管理上線企業經驗的基礎上，深化了作業成本管理思想和方法的應用。通過對重點企業和關鍵作業的梳理與優化，找出了企業運營的標杆和差距，通過整改，有效降低了單位運營成本，提高了企業運營效率。

根據中國政府規劃，工業化、城鎮化、綠色發展將成為「十二五」期間甚至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的主題（中國社會科學院日前發佈2013《城市藍皮書》顯示，2012年中國城鎮化率只有42.2%，預計到2020年，中國城鎮化率將達到60%左右），實現工業化和城鎮化良性互動，並將推進城鎮化建設作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點工作之一。同時，面對資源約束趨緊、環境污染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特別是今年以來中國北方出現的霧霾天氣影響面積廣、持續時間長，對約6億人產生了影響，使得著力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更加迫切。在此過程中，天然氣不僅作為低碳、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之一，並通過最近十年的發展，形成了完善的基礎設施，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行業發展相對比較成熟，無論在應用範圍還是應用規模方面，無疑將迎來最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繼2012年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多項殊榮後，本公司再度於該雜誌2013年的評選中獲得全中國最佳企業第6位（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3位）、及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3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3位）等榮譽。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同時獲得《福布斯》「2013中國最佳CEO」榮譽稱號。該等榮譽的獲得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並在此對所有股東、機構投資者、行業分析員、客戶及事業夥伴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3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趙勝利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

2013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